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5 月 31 日

總目 80—司法機構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刪除司法機構下述常額職位—

1 個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職位
(司法人員薪級第 1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2 個裁判官職位
(司法人員薪級第 7 至 10 點)
(86,980 元至 104,250 元)

問題

司法機構經檢討土地審裁處須審理的案件數量和所需人手後，決定可以刪除現有兩個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2 點)的其中一個。

2. 另一方面，各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經重整和重新分配後，現有的裁判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7 至 10 點)比實際所需者多出兩個。

建議

3. 司法機構政務長建議刪除一個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常額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2 點)和兩個裁判官常額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7 至 10 點)。這項建議是司法機構 2000-01 年度資源增值計劃下的其中一項措施，並已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贊同。

理由

建議刪除一個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職位

4. 土地審裁處在 1997 至 1999 年期間所審理案件的數量雖然輕微上升，但有關新租賃的申請和地稅上訴案件的數目卻大幅減少。有關數字如下—

	<u>1997</u>	<u>1998</u>	<u>1999</u>
(i) 新租賃申請	990	785	425
(ii) 地稅上訴案件	-	134*	95

*(地稅在 1997 年年中開始徵收，到 1998 年 3 月才有人提出上訴)

這些租賃和上訴案件是由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專責處理。

5. 另一方面，自 1997 年起，各類案件的候審時間亦縮短超過 50%；租賃案件在 1997 至 1999 年期間的平均候審時間(由排期至聆訊)更縮短達 67%，這表示在上文第 4 段所述期間，提交審理的新租賃案件的數目有所下降。土地審裁處在 1997 至 1999 年期間所審理各類案件的
附件 1 實際候審時間載列於附件 1。

6. 土地審裁處現有兩個法官職位(由區域法院法官擔任)和兩個審裁委員職位(由土地物業估價測量師擔任)。司法機構政務長經檢討土地審裁處須審理的案件數量和案件的候審時間後，認為刪除一個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職位，既可更加善用審裁處司法人員方面的現有人力資源，又不會降低審裁處的服務質素和水平。

7. 由於有關職位在 1999 年 9 月前任人員約滿離職後一直懸空，故此按建議刪除這個職位並不會影響任何現職人員。

建議刪除兩個裁判官職位

8. 目前，司法機構共有十所裁判法院分布全港：港島有兩所、九龍四所、新界四所。

9. 為配合南九龍裁判法院在 1999 年年初展開的翻新工程，該法院的少年法庭已在 1998 年 4 月遷往觀塘裁判法院。此外，由 1998 年年中起，共有 1 446 宗原本在南九龍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已經／將會轉交其他兩所裁判法院審理，詳情如下－

(a) 在 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3 月期間，共有 675 宗案件轉交北九龍裁判法院審理；

(b) 在 1999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共有 528 宗案件轉交新蒲崗裁判法院審理；以及

(c) 在 2000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會有 243 宗案件轉交新蒲崗裁判法院審理。

附件 2 有關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2。

10. 由於作出上述安排，重新分配原本由南九龍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該法院自 1998 年年中起，已非全面運作，而兩個裁判官職位亦自此一直懸空。目前，南九龍裁判法院只有三個法庭運作，分別由一名主任裁判官、一名裁判官和一名特委裁判官審理案件。

11. 司法機構政務長認為，把上述重新分配案件的安排落實為永久措施，便可更有效運用裁判法院司法人員方面的現有人力資源，既合乎經濟效益，又不會影響服務水平。為此，他建議刪除兩個裁判官常額職位。由於這兩個職位自 1998 年 5 月起已一直懸空，刪除職位的建議不會影響任何現職人員。

對財政的影響

12. 實施上述建議可節省的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如下－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每年平均 員工開支總額 元	職位數目
土地審裁處 審裁委員	1,443,000	2,178,000	1
裁判官	2,358,000	4,027,000	2
	<hr/> 3,801,000	<hr/> 6,205,000	<hr/> 3

13. 此外，各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經重整後，我們會刪除 15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兩個法庭二級傳譯主任職位、兩個文書主任職位、七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兩個文書助理職位和兩個辦公室助理員職位。刪除這些非首長級職位，在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方面，分別可節省 3,064,680 元和 4,800,000 元。我們可透過自然流失或內部重行調配安置騰出的人手，因此不會有超額人員。

背景資料

土地審裁處

14.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通過後，土地審裁處在 1974 年 10 月開始運作。土地審裁處成立之初，主要負責審理就土地權益或其他受工務工程影響的產權向政府申索法定賠償的案件。自 1980 年以來，有關法例相繼作出多項修訂，而土地審裁處的司法管轄範圍亦隨之大為擴大。

15. 土地審裁處由一名庭長掌管(這個職位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擔任)，並設有兩個法官職位(由區域法院法官擔任)，以及兩個審裁委員職位(由土地物業估價測量師擔任)。土地審裁處法官主要負責審理所有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提出的收樓申請、涉及大廈管理的案件，以及其他有關的法律事宜。他們亦負責聆訊所有非正審和由內庭處理的申請。審裁委員則專責審理新租賃和差餉上訴案件，包括業主與租客未能就租金、租期或其他租約條款達成協議而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提出的新租賃申請，此外並審理差餉和地稅上訴案件，以及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就所評定的物業市值提出的上訴案件。

裁判法院

16. 裁判官法庭具有刑事司法管轄權，可審理多種可予公訴罪行和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每所裁判法院均由一名主任裁判官掌管，並設有裁判官和特委裁判官。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建議，同意刪除一個懸空的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職位和兩個懸空的裁判官職位。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8. 司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有關建議是恰當的。

司法機構

2000 年 5 月

土地審裁處案件的實際候審時間
與目標候審時間的比較
(1997 至 1999 年期間)

土地審裁處案件的 候審時間 – 由排期 至聆訊	目標 (日數)	1997 年 (實際) (日數)	1998 年 (實際) (日數)	1999 年 (實際) (日數)
上訴案件	100	94	32	33
賠償案件	100	94	36	34
大廈管理案件	100	94	44	33
租賃案件	60	84	46	28

南九龍裁判法院轉交北九龍裁判法院和／或
 新蒲崗裁判法院的案件
 (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期間)

南九龍裁判法院轉交其他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	交予 北九龍裁判法院 審理的案件	交予 新蒲崗裁判法院 審理的案件		
期間	刑事檢控 案件	傳票	刑事檢控 案件	傳票
1998 年 6 月至 12 月	484	15	-	-
1999 年 1 月至 3 月	140	36	-	-
1999 年 4 月至 12 月	-	-	478	50
2000 年 1 月至 6 月	-	-	223 (估計)	20 (估計)
總計	624	51	701	70